萍乡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

（2021年12月29日萍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
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9日江西省第

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园、广场管理，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，增进人民身心健康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公园、广场的管理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园（以下简称公园），是指具有良好的园林景观和较完善的配套设施，具备改善生态、美化环境、休闲游憩、文化健身、科普宣传等功能，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。

本条例所称城市广场（以下简称广场），是指为满足多种城市社会生活需要而建设的，以建筑、道路、山水、地形等围合，配置一定的公共设施和景观工程设施，具有一定的主题思想和规模的城市户外公共活动空间。

公园、广场实行名录管理。公园、广场名录应当包括名称、类别、位置、面积、四至范围和管护单位等内容。公园、广场的名录确定和调整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1. 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、广场的管理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政府管理的公园、广场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五条 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公园、广场管理工作，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。

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公园、广场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园、广场管理机构负责公园、广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。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公园、广场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防灾避险预案，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；

（三）建立公园、广场档案并妥善保存；

（四）维护和管理公园、广场内的设备、设施和绿化景观；

（五）规范公园、广场管理人员的服务行为，维护正常的游览秩序；

（六）对公园、广场内违法行为进行劝止，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查处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、举报破坏公园、广场环境和设施的行为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、举报方式，并依法及时处理投诉、举报。

第八条 鼓励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投资、资助、捐赠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参与公园、广场的建设、保护和管理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园、广场用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公园、广场的用地性质及用途。

第十条 公园、广场应当保持整洁、美观、有序，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植被生长良好、植物造型美观，树木枯枝及时清理，植被缺损及时补种；

（二）建（构）筑物及各类设备、设施、标牌保持完好，符合规范，无安全隐患；

（三）环境卫生整洁，无纸屑、烟头等外露垃圾和痰迹、油渍等污物；

（四）保持水体清洁；

（五）古树名木、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物保护完好；

（六）蚊、蝇、鼠、蟑螂、白蚁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符合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禁止将公园、广场内的亭、台、楼、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、承包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者个人经营，禁止将公园、广场管理用房改作经营性用房。

第十二条 公园、广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风、防雷、防汛、防火和安全用电等工作；

（二）在防火区、禁烟区、禁止游泳区、禁止垂钓区、禁飞区及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，配备救生设备，并加强日常监管；

（三）对公园、广场内各类游乐、娱乐、康乐、服务等项目进行日常巡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；

（四）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，可能对公园、广场内的游人的生命、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的，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临时限制进入公园、广场，疏散游人等应急措施，并及时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；

（五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，有避险人员需要进入公园、广场内避灾避险的，应当及时、有序地引导避险人员到指定的应急避护场所；

（六）保障无障碍设施及通道完好、畅通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公园、广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，不得擅自围堵、填埋公园水体。

公园、广场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水、废水，公园、广场水体沿岸单位和居民的生产、生活污水，应当按照规定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。

第十四条 禁止违反公园、广场管理秩序, 在公园、广场及其周边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。

第十五条 在公园、广场内开展各类活动产生的噪声，不得超过公园、广场声环境的噪声限值。

公园、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、广场显著位置和健身、娱乐主要活动区域设置告示牌，告知公园、广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、禁止事项、相关活动开展的时间规定等。

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在公园、广场内举办展览、宣传、演出等活动。确需利用公园或者广场场地、设施临时举办展览、宣传、演出等活动的，举办单位应当制订活动方案，依法办理有关手续。

活动期间，举办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垃圾等各类废弃物。活动结束后，应当及时清理场地，恢复公园、广场景观、绿地和设施原状。

第十七条 在公园、广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，按照经营范围、指定地点依法经营，遵守公园、广场管理规定。

第十八条 禁止车辆违反公园、广场管理秩序，进入停车场以外的区域，但是下列车辆除外：

（一）老、幼、病、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；

（二）公园、广场内专用观光车辆；

（三）执行紧急任务的公安、城市管理、消防、救护、抢险等特种车辆及公园、广场的作业车辆；

（四）设有绿道的公园、广场允许通行的非机动车。

准许进入公园、广场的车辆，应当按照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，在指定的地点停放，但是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除外。

第十九条 公园、广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的决定，在公园、广场划定宠物活动区域，并设置告示牌。

携带宠物进入公园、广场活动区域的，携带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管护好宠物，不得妨碍或者危害他人，及时清理排泄物。

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违反公园、广场管理秩序的行为：

（一）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园、广场；

（二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垃圾、杂物；

（三）在非指定区域游泳、垂钓、烧烤、轮滑、踢球；

（四）损毁草坪、花卉、树木；

（五）种植非景观的瓜果蔬菜；

（六）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喷涂，随意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等；

（七）乱摆摊设点、乱搭棚架；

（八）圈（放）养家禽家畜；

（九）损坏建（构）筑物、景观、设施、设备；

（十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园、广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妨碍公园、广场管理秩序的,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:

（一）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反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，在非指定区域游泳、垂钓、轮滑、踢球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在非指定区域烧烤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违反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，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，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四）违反第二十条第九项规定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并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公园、广场的管理，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。